

中華民國電腦學會獎助學金辦法

2012.11.6 修訂

- 一、本會為獎勵國內各大學院校優良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對有關電腦硬、軟體應用之研修，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學金之名稱、名額與金額
 - (1)研究所組：若干名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 - (2)大學(獨立學院)組：若干名；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。
 - (3)各組獎助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於本會每年舉行年會或會員大會時頒贈得獎人。
- 三、各種獎助學金得由本會團體會員(電腦事業機構)提供捐助名額，并將其所認定提供之組別與名額函知本會，以便配合實際申請名額統籌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表格：
 - (1)研究所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相關研究所之二年級研究生。
 - (2)大學組：限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相關學系之四年級學生。
 - (3)凡申請上列各組獎助學金者上學年平均成績均須在八十分以上，主科平均成績均須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1)由本會公開登報，或分函各大專院校推薦。
 - (2)各大學院校，請將推荐之申請人所填申請表一份(格式附後)，連同申請人在校各學年成單影印本，在申請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會。
 - (3)每院校每年推荐申請各組獎助學金學生各以一名為限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每年3月15日至當年4月15日。
- 七、審定：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